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

債 務 人 李士怡

代 理 人 陳樹村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債 權 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嫻淑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鄭榮平

債 權 人 易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委廷

債 權 人 張玉華

債 權 人 呂文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1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2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
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4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
5 債清字第69號裁定自民國111年4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
6 程序。經查：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或車輛，僅有存款新
7 臺幣（下同）14,565元及投保於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8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7,299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9 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
10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壽字第
11 1110001570號函、債務人陳報狀、臺灣銀行營業部函、遠東
12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3 公司函、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函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
14 雄分行函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等附卷可稽。又上
15 開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137,299元，業經通知解約並將解約
16 所得金額交由本院，併同債務人提出之存款14,565元，共計
17 151,864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，並認可後公告且分配完
18 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
19 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
2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24 司法事務官